

苗栗縣縣有房屋及附著物拆除改建（報廢）會勘紀錄

會勘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一、經管機關（單位）學校：_____	二、會勘地點（標的）：_____。
三、主體結構：_____	四、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使用年限_____年、已使用年限_____年。
五、每件金額原價：_____元。	六、33692 苗栗縣縣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拆除查核報告表、照片_____張。

七、拆除報廢原因	八、會同勘查項目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<p>依據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4 條規定</p> 1、() 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使用年限，並已自然毀損腐朽，無法修復或已傾斜，面臨倒塌危險，不堪使用。 2、() 配合都市計畫，道路拓寬及公共工程設施建築改良物，依法受領補償金必須拆除。 3、() 依公務或業務需要，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，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。 4、() 基地產權非屬縣有，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或必須拆屋還地。 5、() 未達最低使用年限，但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。 6、() 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。 7、() 其他原因：	1、() 已達「財物標準分類」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。 2、() 未達「財物標準分類」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。 3、() 嚴重毀損不堪使用而有危險之虞者。 4、() 經修復尚可繼續使用。 5、() 尚可使用。 6、() 雖可繼續使用，但因其他原因而必須拆除，經勘查屬實者。 7、() 拆除後，有改（新、重、修）建經費，經費來源：_____元。 8、() 拆除後，不需改（重）建。 9、() 拆除後，不影響目前業務推展或使用；() 拆除後，會影響目前業務推展或使用。 10、() 其他：
---	---

九、會勘單位及會勘人員		十、會勘意見	十一、會勘結論
會勘單位	會勘人員簽名處		
			1、() 依照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條、第 項、第 款規定， <u>擬准予拆除（報廢）</u> 。 2、() 未達規定最低年限，依照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5 條規定， <u>轉報審計室審核後辦理</u> 。 3、() 已達最低使用年限規定，但逾財物報廢一定金額以上， <u>擬轉報審計室審核後辦理</u> 。 4、() 有無建物超逾 50 年者，應依文資法第 15 條規定進行文資價值評估情事。